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謝孟恆
電話：02-7736-5612
Email：willy46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60001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意見表(附件一 A09550000Q0000000_1060001564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50000Q0000000_106000156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550000Q0000000_1060001564_Attach3.odt)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送預告「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如對修正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者，請洽詢該部國民健康署，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月4日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1號函辦理。
- 二、「菸害防制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該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25220888轉612、616。
 - (四)傳真：(02)25220621。
 - (五)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

國立中興大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6/01/12
11:11:21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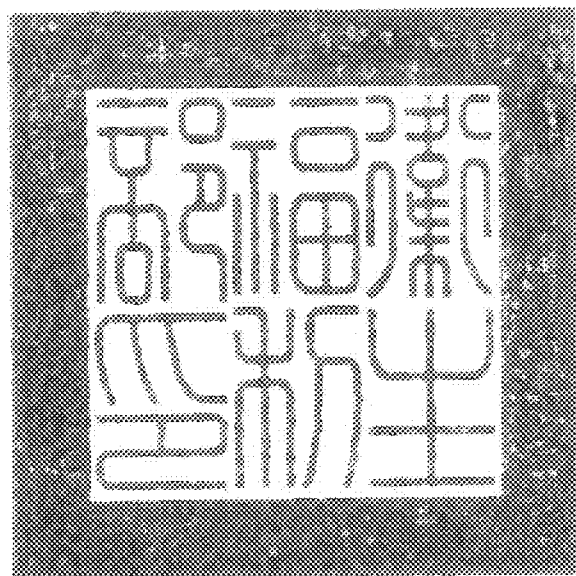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國字第1050701523號
附件：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1份

主旨：預告修正「菸害防制法」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網址：www.hpa.gov.tw），「本署公告」網頁。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三）電話：（02）25220888轉612、616。
 - （四）傳真：（02）25220621。
 - （五）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

部長 陳斐廷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本法並分別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陸續進行三次修正。

菸害在臺灣每年造成至少二萬人死亡，對個人、家庭與社會傷害至鉅。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以來，已減少了七十六萬吸菸人口，成年人吸菸率由九十七年百分之二十一點九下降至一百零三年吸菸率為百分之十六點四，惟一百零四年則升至百分之十七點一，不降反升，且我國男性三十一歲至五十歲的青壯年吸菸率高達百分之四十以上，遠高於新加坡（百分之二十四點九）、挪威（百分之二十二點五）、紐西蘭（百分之十九）及香港（百分之十九點九），對國家生產力影響甚大；其中，尤以兒童及少年情況令人憂心，其吸菸率雖勉力穩住，未大幅上揚，然亦尚未明顯下降，顯示現有之法規已漸有不敷使用、法律規範密度不足之窘態；復按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在網購便利時代，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故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經審慎衡酌中央、地方相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WHO Framework Convention of Tobacco Control, WHO FCTC）條文及實施準則內容，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電子煙定義，並酌修吸菸、菸品容器、菸品廣告及菸品贊助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以符法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增訂依關稅法或離島建設條例設置之免稅商店或免稅購物商店，販賣之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例，應佔主要可見部分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並規定菸品的品牌名稱，以單一字體、單一字級、單一顏色印製。（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增訂禁止以菸品贊助或菸商名義掛名贊助任何活動之方式為廣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增訂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予未滿十八歲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 增訂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展示電子煙及禁止加味菸品之販賣或展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 為確保室內公共場所免於二手菸之危害，刪除室內吸菸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 增訂因勸阻吸菸，或拒絕供應菸品，致受侵害者，得給予法律與醫療扶助。（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 依法制體例重新調整罰則條次，並考量實務可行性，區分各種違犯情節，增修裁罰之類型、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一、 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二、 修正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三、 配合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需個案判斷，並不因為本條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所有法律之特別法地位，反將因此而衍生爭擾，爰參照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u>定義如下：</u>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u>二、電子煙：指得內含尼古丁、甲醛、乙醛或其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釋放煙霧供人類似吸食菸品之霧化器、煙液器及加熱器之電子裝置。</u> <u>三、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電子煙或攜帶點燃菸品、電子煙之行為。</u> <u>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包裝盒、瓶罐</u>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	一、序文酌作修正。 二、電子煙是全球新興健康危害議題，在網購便利時代，各國管制上均面臨挑戰，但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會員國針對電子煙應從嚴管制，爰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管理現況，增訂第二款有關電子煙定義。 三、鑒於電子煙係以電子方式釋放含甲醛、重金屬與其他化學物質之氣霧或蒸氣，製造或形成類似菸品體驗效果之產品，有使未成年者產生吸食菸品之認知，進而提高提早接觸菸品之可能性，且吸食對胎兒及其煙霧對第三人之健康可能產生健康危害，另依一百零五年七月舉辦電子煙防制政策民

或其他容器。 <u>五、菸品廣告：指對消費者推銷菸品或電子煙之商業宣傳或其他促銷之活動或行為。</u> <u>六、菸品贊助：指對消費者推銷菸品或電子煙所為之贊助或其他有助於銷售之活動或行為。</u>	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意調查，顯示九成三民眾贊成室內公共場所禁止使用電子煙，爰修正第三款，將使用電子煙列為吸菸行為。 四、為禁止電子煙之廣告及贊助，酌修第五款、第六款文字。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衛生福利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	一、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強調，價格及稅收措施是對各階層人群，特別對兒童及少年，減少菸草消費的有效及重要手段。及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國際旅行者銷售和/或由其進口免除國內稅和關稅的菸草製品。目前關稅法或離島建設條例設置之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所販賣之免稅菸品，約為全年菸品總量的一成，嚴重打擊「以價制量」的菸害

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及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	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	防制意旨，成為推動菸害防制之障礙，為避免免稅低價菸品恣意流通，傷害「以價制量」之菸害防制意旨，爰刪除第六項免徵文字，並增訂第七項，明定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販賣之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不適用於酒稅法、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
--	---	--

納義務人、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u>免稅商店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其販賣之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不適用於酒稅法、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u>	納義務人、<u>免徵</u>、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u>採開放式貨架或其他消費者得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其年齡之方式。</u>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u>或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u>但雪茄不在此限。	第五條 <u>對消費者</u>販賣菸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消費者直接取得且無法辨識年齡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於二十支及其內容物淨重低於十五公克之包裝方式。但雪茄不在此限。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避免實際執行時，產生適用上疑義，爰第二款、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生效前之菸品名稱</u>，不適用之。 <u>菸品容器之標示方式，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於最大外表正反面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	一、第一項但書修正為前次修正施行日期，避免混淆。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規定，菸盒警示圖文比例宜超過主要可見部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之規定，才能達到警示消費者的功效。目前含我國已有七十八個國家要求菸品容



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

二、前款標示面積，不得小於最大外表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三、以全國統一之單一底色、字型、字體大小、字體顏色印製。

前二項標示之內容、底色、面積、字型、字體大小、字體顏色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二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器應標示健康警示圖文，其中面積所佔之比例除哥倫比亞與蒙古小於我國、法國與我國相同外，其餘國家的健康警示圖文面積比例均大於我國。

三、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印製大幅的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是一種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觸吸菸者的宣導方式。研究顯示，較大的警圖會讓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的動機，爰修正第二項，將現行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比例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除增加對吸菸者之警示，可提昇兒童及少年對菸品健康危害認知。

四、為杜絕菸品業者經由在菸品容器上使用鮮艷色彩、圖案等，作為變相塑造品牌形象及品牌印象連結的效果，及參照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實施準則，建議締約方應審議通過菸品素面包裝的法令，爰於修正條文第二項，統一規定菸品容器外表面積除標示警示圖文與戒菸相關資訊區



		域外，應以全國統一之單一底色、字型、字體大小、字體顏色印製。 五、第三項文字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第七條 菸品所含尼古丁、 <u>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u> 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u>菸品添加物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尼古丁、焦油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u>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原第二項前段文字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菸品添加物之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 <u>為菸品</u> 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	一、序文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實施準則指出：「有

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u>以菸品贊助或菸商名義掛名贊助任何活動。</u> 十、<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u>	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大量詳實的資料證明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會增加菸草使用，廣泛禁止菸草廣告、促銷和贊助則會減少菸草使用」又菸草公司經常利用各項贊助活動，企圖增加媒體露出及改變兒童及少年對於菸草公司的認知，進而輕易接受菸品，故為禁止菸草公司利用贊助之方式為菸品廣告、促銷，爰增列第九款，以期周延。 三、原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	本條未修正。

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必要者為限。 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本條未修正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u>孕婦亦不得吸菸。</u>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二項文字移列合併為第一項。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u>電子煙</u>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舉辦電子煙防制政策民意調查，九成三贊成禁止販售電子煙給未滿十八歲者，為使青少年能在無菸的環境中成長，免於菸品及電子煙危害，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u>展示</u>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u>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展示電子煙或其零組件及供其使用之物質或液體。但經依藥事法查驗登記程序審查通過，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者，不在此限。</u> 任何人不得販賣或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一、為避免展示形成管制漏洞，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研究指出，電子煙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菸品，若含有尼古丁，上癮程度恐與傳統菸品一樣，就算不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亦可能含有甲醛、乙醛等多種化學物質，恐有致癌風險，更可能傷害呼吸系統，且

展示添加花草、水果、巧克力、薄荷或其他經公告禁止之添加物或調味劑之菸品。

國外亦有多起爆炸風險，故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起，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含有尼古丁者，依藥品列管，故尚未依藥事法相關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即為藥事法所稱禁藥，目前並未有電子煙核准作為戒菸藥品。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一百零五年七月舉辦電子煙防制政策民意調查。九成一民眾贊成電子煙應加強管理，七成三贊成全面禁止電子煙輸入的管理方式，爰新增第二項，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展示電子煙或其零組件及供其使用之物質或液體。但經依藥事法查驗登記程序審查通過並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三、加味菸係透過技術，加入花草、果香、巧克力、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兒童及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





		進而上癮，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第十條實施準則草案建議締約國應限制在菸草製品中加入：(1)用於提高可口性的組成成分。(2)具有著色性能的組成成分。(3)製品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的組成成分。(4)與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透過限制添加上述四項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未滿十八歲者與不吸菸者之市場。目前歐盟、美國等先進國家已立法全面禁止製造、販賣加味菸，爰新增第三項。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	一、室內吸菸室之設置，縱符合現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亦無法有效杜絕二手菸煙霧飄散。鑑於推動百分之百無菸場所為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及世界各國共同的趨勢，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第十一款但書及第三項關於設置室內吸菸室及老人福利機構室外場所不受全

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u>酒吧、夜店</u>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u>雪茄館</u>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在場所。<u>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u>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u>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u>	面禁止吸菸限制之規定。 二、酒吧、夜店業性質上屬第十款之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而原列於第十一款內，致性質未盡相符，為臻明確，爰明定於第十款場所內。 三、旅館、商場、餐飲店及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皆為多數民眾進出最為頻繁之場合，為促進無菸環境之實現，確保任何室內場所免除二手菸煙霧之危害，針對此類場所理應全面禁止吸菸，不容例外，爰刪除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u> <u>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u> <u>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u>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	序文及第三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u>人往來</u>必經之處。	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者，禁止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者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u>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u> <u>因執行前項勸阻，</u> <u>或依第十三條規定拒絕</u>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u>於禁菸場所吸菸者，</u> <u>在場人士得予勸阻。</u>	一、 原第二項酌修文字，移列合併為第一項。 二、 鑒於實務上屢有民眾因勸阻違法吸菸或從業人員要求購菸者出示證件，遭到暴力對待情事。對於類此因配合執行菸害防

<u>供應菸品、電子煙，致受侵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法律及醫療扶助。</u> <u>前項法律及醫療扶助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制政策致遭權益受侵害者，實有研訂具體作法，建立制度性措施之必要，以維護其權益，並遏止暴力歪風，爰增訂第二項。 三、有關扶助事項具體內容，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三項。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本條未修正。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u>視聽歌唱、戲劇表演、職業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u>，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依第一項三次處罰者，並予停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製造、

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u>經三次處罰者，並處停止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製造、輸入處分。</u>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u>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u>處罰。	輸入處分。 三、另第一項、第三項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u>連續</u>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未申報，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期限、內容或程序規定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u>連續</u>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按菸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負有申報菸品成分及排放物等相關資料之作為義務，如菸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未依規定內容、格

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其未能提供原始檢驗紀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者，亦同。</u>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式進行申報或未按時申報者，應與未申報同視，爰於第一項明定未申報或未依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所規定內容、程序進行申報或未按時申報，並受相同之處罰；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二、次按菸品申報目的，在使菸品流通於市面時，藉由於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消費者健康危害。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對於申報菸品成分及相關毒性資訊等申報之資料，自應以原始檢驗紀錄為基礎並填具申報，而實務上，時有少數業者無檢驗紀錄之實證依據，憑空杜撰成分及數據，致使公開之菸品成分資料，無法為消費者之參考，如放任此類心存僥倖的違規者，對於守法業者而言，確有不公平之處，爰明定未能提供原始檢驗紀錄、其他相關文件或資料者，亦同。
第<u>二十六條</u> 製造或輸入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物品者，處新臺幣五	第三十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本法針對任何人製造、輸入或販賣菸

萬元以上<u>二十五</u>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處罰。 販賣<u>或展示</u>第十四條<u>物品</u>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u>以上<u>五萬元</u>以下罰鍰。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u>連續</u>處罰。 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電子煙、加味菸等物品之行為，處罰製造、輸入業者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對販賣業者，僅處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裁處顯然過輕，爰將第一項、第二項裁處金額調高，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三、實務顯示，輸入或販賣者，常以個人名義化整為零方式為之，並辯稱非以輸入或販賣為業，致查處困難，為免爭議，爰酌刪業者文字。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u>連續</u>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u>菸品販賣場所之從業人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該行為人外，並應對該販賣場所之負責人處以前項之罰鍰。</u>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督促販賣業者能善盡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社會責任，加強從業人員之在職訓練，除對供應之從業人員處罰外，並於第二項規定增訂同時處罰該販賣場所負責人，使其就指揮監督之疏失，



<u>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負其責任。 三、為加強對未滿十八歲者免於菸害效果，爰增列第三項，針對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情節重大或一年內再犯，加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u>本條新增。</u> 二、 實務顯示，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於稽查人員，常予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以致難以收防制菸害之效，爰增訂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u>未滿十八歲者</u>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u>連續</u>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依法制體例修正為「按次處罰」文字。 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禁菸場所負責人、從業人員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勸導仍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確實履行第十八條之勸導義務，並使本法所規定之無菸場所得以落實，爰增訂違反禁菸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未履行勸阻義務之處罰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四

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率，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增訂罰鍰提撥檢舉獎金制度，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其經查證屬實且罰鍰達一定金額者，得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三、另為明確檢舉獎金發給之作業，授權訂定發給之相關辦法，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u>下列項目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辦理之：</u> <u>一、癌症防治。</u> <u>二、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u> <u>三、中央及地方菸害防制。</u> <u>四、中央及地方衛生保健。</u>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罕見疾病之醫療費用及癌症防治，亦屬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範圍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u>本法除第四條第七項、第六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u>	第三十五條 本法<u>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u>	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第四條菸品應課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第六條有關擴大菸品

<u>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	<u>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容器標示面積及素面包裝、第十四條第三項不得販賣或展示加味菸等規定，與現況變動甚多，業者配合及主管機關宣導需時，爰規定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	---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機關(構)名稱		電話	
職位名稱		傳真	
聯絡人		email	
修正條文	修訂建議	理由及說明	
		附件	

附註：一、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請以傳真（02-25220621）或電子郵件（tobacco@hpa.gov.tw）方式回擲。

